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二〇一九年五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文件和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二、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本次收购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报告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五、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收购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收购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七、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

得通过；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八、本财务顾问与收购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目录

声明.....	2
释义.....	5
财务顾问报告.....	6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6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的核查.....	6
三、关于收购人基本信息的核查.....	6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11
五、对收购人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的核查.....	12
六、对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13
七、对收购方式及收购人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14
八、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	15
九、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15
十、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16
十一、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8
十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18
十三、对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核查.....	19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9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可以申请豁免要约.....	21
十六、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2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申通快递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德殷德润	指	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恭之润	指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德殷控股	指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德殷德润通过协议方式承接德殷控股所持有的申通快递 457,709,84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29.90%）；恭之润通过协议方式承接德殷控股持有的申通快递 246,459,14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16.10%）
标的股份	指	德殷德润和恭之润合计承接的申通快递 704,168,99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申通快递总股本 46.00%）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德殷控股与德殷德润、恭之润分别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财务顾问报告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范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出具声明，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的核查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本次收购目的内容如下：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子公司，本次收购是出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军、陈小英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目的。本次收购的完成有利于为上市公司引入间接持股的投资者，为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收购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所陈述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关于收购人基本信息的核查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德殷德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17F1P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4-11
营业期限	2019-04-11 至 2039-04-1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 幢 1 层 B 区 181 室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公共关系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通讯方式	021-60376704

2、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恭之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N17A0F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4-11
营业期限	2019-04-11 至 2039-04-1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58 室
经营范围	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公共关系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通讯方式	021-60376704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确认：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公司已向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财务顾问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中的适用文

件。”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具备收购申通快递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3、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系德殷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德殷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02XR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1-09
营业期限	2015-11-09 至 2025-11-0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1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于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经济实力的核查

1、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

（1）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德殷德润、恭之润成立于2019年4月11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德殷控股成立于2015年11月9日，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德殷控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744,645.49	1,274,586.51	931,213.90
负债总额	769,027.27	477,843.62	265,610.71
股东权益合计	975,618.22	796,742.89	665,603.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72,150.35	480,628.12	412,829.53
营业收入	1,710,483.37	1,265,895.65	988,067.13
净利润	186,636.31	137,805.54	126,85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72.69	69,073.36	101,259.42
净资产收益率	17.32%	15.46%	34.04%
资产负债率	44.08%	37.49%	28.52%

注：以上数据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审计；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

2、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本次收购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资金不足部分，收购人将通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借款或增资方式完成本次收购。同时，德殷控股出具承诺：将采取主动措施协助收购人筹集本次收购中所涉资金，如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存在资金缺口，不会就收购资金延误等事项追究收购人的相关责任。

结合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相关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本次收购的能力。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要负责人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及资本市场经历，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基于上述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

义务的能力

根据2019年4月20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的公告》：

2016年，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现已更名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及陈德军、陈小英就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艾迪西的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以及业绩补偿相关承诺。

因德殷控股内部结构调整的原因，德殷控股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承接德殷控股所持有的公司457,709,848股、占公司总股本29.90%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德殷控股全资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承接德殷控股持有公司的246,459,149股、占公司总股本16.10%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前述拟承接29.90%及16.10%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称为“标的股份”，前述拟对于标的股份的承接方式将视实际情况采用协议转让或者股份出资的形式进行，合称为“本次股份承接”。

为确保本次股份承接后，德殷控股作出的上述承诺得到全面和切实的履行，德殷控股和陈德军、陈小英提议对其前述承诺事项进行调整如下：

德殷控股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调整为：“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现申通快递股份，下同），但若德殷控股向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的其他主体转让的，应确保受让方作出与本承诺函内容相同的承诺。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艾迪西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艾迪西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艾迪西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36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可能存在约定的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德殷控股所持的股份继续

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5、德殷控股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由于艾迪西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陈德军、陈小英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不变，陈德军、陈小英将继续严格、全面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德殷控股和陈德军、陈小英将继续严格、全面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并增加以下承诺内容：若德殷控股向与德殷控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的其他主体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申通快递股份，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受让方将继续履行德殷控股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

上述承诺变更事项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收购人确认上述安排并且同意继续履行德殷控股作出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

经核查，本次收购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收购人继续履行德殷控股作出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五）对收购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收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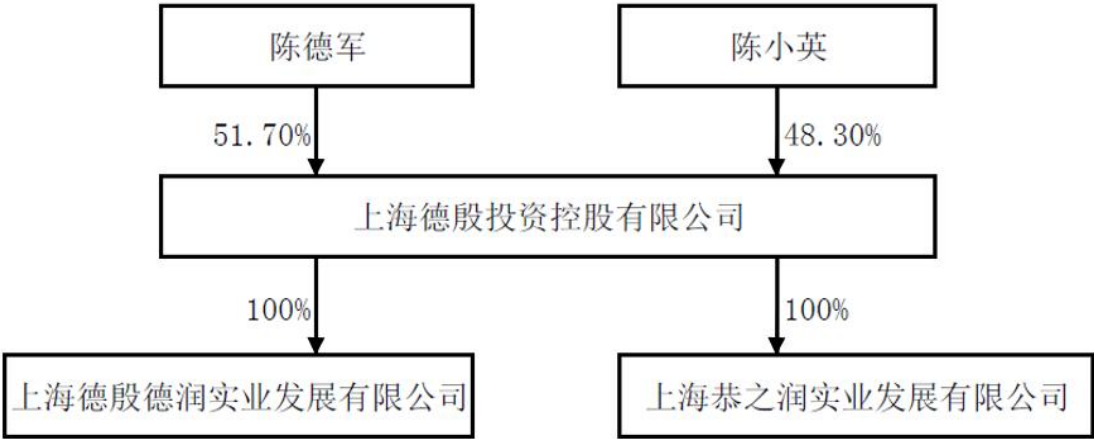
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收购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收购人相关股权与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德殷德润、恭之润均为德殷控股全资子公司。陈德军和陈小英合计持有德殷控股100%的股权，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具体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系德殷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德殷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02XR
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11-09
营业期限	2015-11-09 至 2025-11-0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878 号 1 幢 2 层 E 区 21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德军和陈小英，基本情况如下：

1、陈德军

姓名	陈德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700606****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林荫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陈小英

姓名	陈小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760810****
通讯地址	杭州下城区朝晖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拥有新加坡共和国永久居留权

六、对收购人收购资金来源的核查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声明如下：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等对价将来源于自有或自筹，其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本

次协议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七、对收购方式及收购人授权与批准程序的核查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2019年5月7日，德殷控股与德殷德润和恭之润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德殷德润和恭之润以转让或增资的形式分别承接德殷控股所持申通快递457,709,848股、246,459,149股。本次收购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殷控股	822,884,966	53.76%	118,715,969	7.76%
陈德军	67,859,273	4.44%	67,859,273	4.44%
其中：				
直接持有	51,675,345	3.38%	51,675,345	3.38%
国通信托·紫金10号	16,183,928	1.06%	16,183,928	1.06%
陈小英	40,568,472	2.65%	40,568,472	2.65%
德殷德润	-	-	457,709,848	29.90%
恭之润	-	-	246,459,149	16.10%
合计	931,312,711	60.85%	931,312,711	60.85%

（二）收购人授权与批准程序

2019年5月7日，德殷德润、恭之润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本次收购方案。

2019年5月7日，德殷控股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方案。

2019年5月7日，德殷控股与德殷德润、恭之润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德殷控股、德殷德润、恭之润已经履行了本次收购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要约收购。

八、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

本次收购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收购人在收购过渡期内无对申通快递章程、员工、资产及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安排，将继续保持申通快递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申通快递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

九、关于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其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德殷德润、恭之润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德殷德润、恭之润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德殷德润、恭之润可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通过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德殷德润、恭之润没有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德殷德润、恭之润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德殷德润、恭之润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德殷德润、恭之润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十、关于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承诺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

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申通快递（含申通快递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申通快递股东期间，承诺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通快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

如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承诺方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4、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申通快递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给申通快递造成的直接损失。”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规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1、本次收购前，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申通快递股东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

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申通快递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给申通快递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一、对在交易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德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822,884,966股，已质押771,127,754股，本次拟转让的股份部分处于质押状态。德殷控股已承诺将在本次股份交割前完成相关股份解质押的安排。

除标的股份的转让需要质押权人解除质押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根据本次收购协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双方除本次收购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未在本次交易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交易双方之间亦不存在收购价款以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申通快递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申通快递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

万元以上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与本次协议收购相关的协议之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对申通快递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三、对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公开披露的信息、上市公司现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清偿的其对申通快递的负债、申通快递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损害申通快递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阿里巴巴拟投资德殷德润的相关协议

2019年3月10日，德殷控股及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实际控制人或德殷控股拟新设两家与德殷控股处于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新公司A”和“新公司B”，合称“新公司”），德殷控股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新公司出资或转让给新公司，出资或转让完成后，新公司A将持有公司457,709,8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新公司B将持有公司246,459,1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10%）。阿里巴巴拟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或德殷控股持有的新公司A的股权或者向新公司A增资的方式，获得

新公司A49%的股权。

2019年3月26日，陈德军先生、陈小英女士与阿里巴巴已经签署了《关于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定名）的股权转让协议》，德殷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德殷德润49%股权转让给阿里巴巴。

2019年4月11日，德殷控股分别出资设立新公司A（德殷德润）、新公司B（恭之润）。

（二）本次收购前，德殷控股变更承诺事项已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的审议

根据2019年4月20日上市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承诺的公告》：

2016年，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西”，现已更名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德殷控股及陈德军、陈小英就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艾迪西的股份作出了锁定期承诺以及业绩补偿相关承诺。

因德殷控股内部结构调整的原因，德殷控股全资子公司上海德殷德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承接德殷控股所持有的公司457,709,848股、占公司总股本29.90%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德殷控股全资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方式承接德殷控股持有公司的246,459,149股、占公司总股本16.10%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前述拟承接29.90%及16.10%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称为“标的股份”，前述拟对于标的股份的承接方式将视实际情况采用协议转让或者股份出资的形式进行，合称为“本次股份承接”。

为确保本次股份承接后，德殷控股作出的上述承诺得到全面和切实的履行，德殷控股和陈德军、陈小英提议对其前述承诺事项进行调整如下：

德殷控股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调整为：“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现申通快递股份，下同），但若德殷控股向与其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的其他主体转让的，应确保受让方作出与本承诺函内容相同的承诺。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艾迪

西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艾迪西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艾迪西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4、36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可能存在约定的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德殷控股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5、德殷控股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股份由于艾迪西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陈德军、陈小英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不变，陈德军、陈小英将继续严格、全面履行《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德殷控股和陈德军、陈小英将继续严格、全面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并增加以下承诺内容：若德殷控股向与德殷控股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的其他主体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申通快递股份，德殷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受让方将继续履行德殷控股作出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

上述承诺变更事项已经过上市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时收购人确认上述安排，并且同意继续履行德殷控股作出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承诺。

（三）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收购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服务对象不存在除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本次收购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是否可以申请豁免要约

本次收购人的转让方、受让方均系陈德军、陈小英控制下企业，本次收购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化。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经查阅转让方、受让方工商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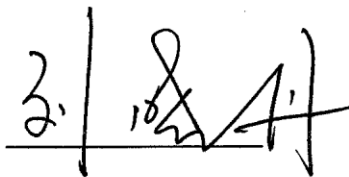
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联系人：吕瑜刚、张辉、李威、张永言、蒋佳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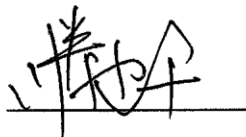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暨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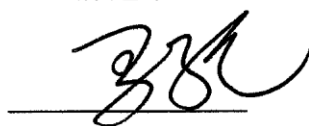
刘晓丹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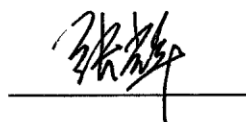
滕建华

投行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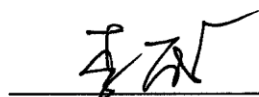


马 骁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辉



李 威

